

**11.2.2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、热源机组能效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GB 50189 的规定以及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能效节能评价值的要求，评价分值为 1 分。对电机驱动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（热泵）机组，直燃型和蒸汽型溴化锂吸收式冷（温）水机组，单元式空调调节机、风管送风式和屋顶式空调机组，多联式空调（热泵）机组，燃煤、燃油和燃气锅炉，其能效指标比现行国家标准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GB50189 规定值的提高或降低幅度满足表 11.2.2 的要求；对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家用燃气热水炉，其能效等级满足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规定的 1 级要求。**

**表 11.2.2 冷、热源机组能效指标比现行国家标准《公共概念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GB50189 的提高或降低幅度**

机组类型		能效指标	提高或降低幅度
电机驱动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（热泵）机组		制冷性能系数（COP）	提高 12%
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	直燃型	制冷、供热性能系数（COP）	提高 12%
	蒸汽型	单位制冷量蒸汽耗量	提高 12%
单元式空气调节机、风管送风式和屋顶式空调机组		能效比（EER）	提高 12%
多联式空调（热泵）机组		制冷综合性能系数 (IPLV (C))	提高 16
锅炉	燃煤	热效率	提高 6 个百分点
	燃油燃气	热效率	提高 6 个百分点

#### **【条文说明扩展】**

本条在第 5.2.4 条基础上，提出了更高的供暖空调系统的冷、热源机组能效要求。

除具体指标外，评价内容同第 5.2.4 条。

#### **【具体评价方式】**

本条适用于空调或供暖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对城市市政热源、不对其热源机组能效进行评价。

本条得分的前提条件是第 5.2.4 条得满分 6 分。当供暖空调系统的冷、热源机组能效按第 5.2.4 条评分得 6 分，但达不到本条要求的得分条件时，本条不得分。

具体评价方式同 5.2.4 条。